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OTIS electric life乘客电梯，生产厂为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28号。OTIS electric life乘客电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³。OTIS electric life乘客电梯的主机、控制柜、门机、安全钳、缓冲器、限速器等主要部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OTIS electric life乘客电梯的曳引系统装配、门机系统装配、电气系统装配、安全部件组装及测试等主要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准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制造商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的地方无需填写。